

附件2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扫黑除恶道路名称指示牌广告宣传资金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民政局			实施单位	盐池县民政局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	25	25	25	10	100%	100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	25	25	25	—	100%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—		—	
	其他资金					—	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根据盐池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使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标语的紧急通知》的通知精神,我局按照县扫黑办的要求,规范宣传用语,利用一级路牌开展社会乱点、乱象整治专项行动的宣传。				根据盐池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使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标语的紧急通知》的通知精神,我局按照县扫黑办的要求,规范宣传用语,利用一级路牌开展社会乱点、乱象整治专项行动的宣传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 (10分)	指标1:路牌数量	192块	192块	5	5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	指标2:宣传时长	8个月	8个月	5	5		
		质量指标 (10分)	指标1: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	
			时效指标 (10分)	指标1:完成项目总验收时间	及时	及时	10		
		成本指标 (10分)	指标1:每块每月180元(192*180*8)已支付2万元	25万元	25万元	10	10	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社会效益指标 (20分)	充分利用一级路牌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政策理论宣传,使党中央、自治区、吴忠市及县委政府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各项方针政策深入人心、人人皆知。	效果显著	效果显著	20	2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 (20分)	指标1:扫黑除恶专项整治成效	效果显著	效果显著	20	20	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满意度	100%	100%	10	1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
	总 分						100	100	

注：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：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 \geq *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：全年实际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 \times 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 \leq *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：年度指标值（A）/全年实际值（B） \times 该指标分值。

4. 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5. **总分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分，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**